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UHAN OFFICE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66 号阿里中心 T2 写字楼 9 楼

电话: 027-51817778 传真: 027-51817779 邮编: 430064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引言	5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	28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40
九、公司的业务	41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82
十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0
十七、公司的税务	93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情况	96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12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结论意见	1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久祥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久祥科技、股份公司	指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指	武汉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本次挂牌、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创立大会	指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三会	指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2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审核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对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文号：武道审字（2019）第0065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对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月2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的《验资报告》（文号：武道验字（2020）第0004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出具的，对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天昊资评报字【2025】J第109号）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31日出具的，对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文号：希会审字（2025）4543号）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盈武意见字第WH6054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本所委派律师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2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确认,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扫描件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等机构确认后的材料，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解释、说明或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2025年6月25日，久祥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久祥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文件完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6月25日，久祥科技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2025年7月13日，久祥科技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久祥科技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久祥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祥科技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

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簿、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久祥科技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但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后续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久祥科技系由久祥科技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2,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久祥科技设立的基本情况”部分）

久祥科技现持有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2MA48QY1A4C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瑞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2MA48QY1A4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和登记，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开业”，表明公司在工商登记管理方面持续正常经营。

2.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各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4. 通过查询公司历次股东会文件、《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的存续状态稳定，不存在因内部决策或债务问题导致解散或破产的风险。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判决解散的情形，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有序，未陷入无法解决的严重困难局面。

6.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在法律层面不存在被强制终止的事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久祥科技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久祥科技具备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的股本总额 2,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久祥科技系由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的久祥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久祥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依法设立，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久祥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经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久祥科技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2,617,373.00 元中的 2,000 万元折成 2,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2,617,3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对公司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股权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的情形。

3.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增资行为，公司注册资本自设立以来保持稳定。

4.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2019 年 11 月 15 日，久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保林将其持有的 40.00%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全，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的股权转让系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可视为有正当理由，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系兄弟关系，比照以上规定，可以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符合股权转让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之“（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久祥科技设立及其演变情况”部分）。

5.久祥科技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未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质押等违规行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品质部、研发部、市场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项规章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并修改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历史运行过程中存在工商登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问题,具体表现为:公司实际上并未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但在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股份制改造相关文件中却出现了职工代表董事的表述;原《公司章程》中也存在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记载,与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不符。该等情况发生的原因是公司为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工作,聘请了专业顾问机构提供挂牌全流程辅导。在辅导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顾问机构提供的文件范文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并且,公司经办人员对股改文件内容的理解与核对存在疏漏。公司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不当记载进行了修正和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制定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

性证明的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股份制改造以来均依法召开了年度股东会，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虽存在上述工商登记报送材料曾与实际公司治理情况不符的瑕疵，但公司已经有效整改规范，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声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侵权之债或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经营活动合法规范。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报告期内久祥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 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同意追认并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公司已制定、修改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 切实规范关联交易。且久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确保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7.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股东出具了《股东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 承诺并声明: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 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规范性。

8.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希格玛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钟雪琴的一张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个人卡号：6222021809008056106）作为公司小额个人卡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付款	0	0.00%	0	0.00%	0	0.00%
个人卡付款	0	0.00%	8,836.03	100.00%	429,140.08	100.00%
合计	0	0.00%	8,836.03	100.00%	429,140.08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小额个人卡付款主要为员工春节红包、食堂零星支出、员工备用金及办公费等，个人卡账户由财务室保管并专卡专用，现金付款主要基于部分偶发性需求，金额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个人卡账户已注销，公司未因上述个人卡付款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该等事项被主管机关调查而导致的明显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付小额款项的情形，但系基于偶发性经营需求，且公司的个人卡账户已注销，公司未因上述个人卡付款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该等事项被主管机关调查而导致的明显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虽存在工商登记报送材料曾与实际公司治理情况不符的瑕疵，但公司已经有效整改规范，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4,192.09	95.57%	12,775.49	95.83%	9,220.97	96.57%
其他业务:						
氧化铜	191.23	4.36%	515.81	3.87%	315.12	3.30%
废料	3.29	0.07%	40.51	0.30%	12.60	0.13%
合计	4,386.61	100.00%	13,331.81	100.00%	9,54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公司 2025 年 1-4 月、2024 年、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7%、95.83%、96.57%,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除该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公司以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进行挂牌申报，具体如下：

公司2024年归属于公司净利润为1,265.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年归属于公司净利润为627.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2024年和2023年归属于公司合计净利润为1,893.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挂牌标准。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需的资质或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或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历年工商档案，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希格玛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久祥科技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双方的合作符合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祥科技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合法有效且履行情况正常，无任何中止、解除或终止之情形，双方的合作稳定、可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久祥科技设立的基本情况

久祥科技系由久祥科技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久祥科技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10 日，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武道审字[2019]第 006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2,617,373.00 元。

2.2019 年 12 月 17 日，久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整体方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终止任职；同意由公司执行董事负责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协调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3.2020 年 1 月 2 日，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武道验字[2020]第 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审验，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4.2020 年 1 月 7 日，久祥科技的股东周瑞梅、黄保全 2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设立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武道审字[2019]0065 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 22,617,373.00 元按 1.1309:1 的比例折为 2,000 万股，每

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 2,617,373.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部分。

5.2020 年 1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采取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 名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负责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相关事宜。决议同意由周瑞梅、黄保全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份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周瑞梅为董事长，聘任周瑞梅为总经理，聘任黄保全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周昆为董事会秘书。

7.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汪敏为监事会主席。

8.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段先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2020 年 1 月 9 日，久祥有限进行了企业名称预留登记，取得了（荆门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预留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2MA48QY1A4C 的《营业执照》。依据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 9 号新桥电子信息产业园 A3-A4 栋，法定代表人为周瑞梅，注册资本为贰仟万圆整，经营范围为 LED 封装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辅料、光电显示器件、其他电子部件及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LED 封装工艺结构、光学、驱动、散热的设计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久祥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瑞梅	1,2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黄保全	8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久祥科技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月7日，久祥科技的股东周瑞梅、黄保全2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设立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久祥科技，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出资方式、认缴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费用负担、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等。

（三）久祥科技的创立大会

2019年12月20日，久祥科技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均于2019年12月21日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收回执》上进行了签字。

2020年1月7日，久祥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发起人2人，实到发起人2人，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有关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久祥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

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程序与决议内容以及出席创立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久祥科技设立过程全体股东关于股份制改造税收事项的承诺

久祥科技的全体股东就久祥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税收事项出具了《全体股东关于股份制改造税收事项的承诺》，承诺：若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记为公司资本公积而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作出明确规定时，本人作为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使其他股东承担不当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久祥科技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以及追溯评估程序，《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祥科技在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

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核查，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16号，系自建办公场所，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祥科技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独立性显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久祥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部分），公司的资产完整。

2.根据公司有关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房屋、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及财产性权利；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房屋、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支配权和控制权。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受限制情况的声明》，承诺并声明：公司的主要财产均系以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方式依法取得其所有权，除正在公开或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之外，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纠纷。

3.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股东出具了《股东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承诺并声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

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资产独立性得到有效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久祥科技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人员产生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人员任职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

3.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为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况，公司用工管理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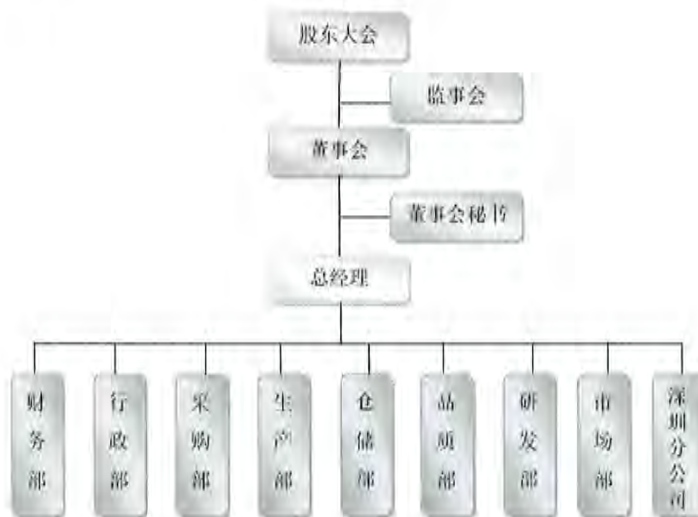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久祥科技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及监督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久祥科技现已具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总经理下设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品质部、研发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内部机构设置完整，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部门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与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久祥科技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并由财务负责人统筹领导各项财务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经核查全体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取薪酬，财务部门独立运作，财务决策自主。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

了规范的财务部及各岗位责任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财务核算和管理独立规范。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管理独立。

4.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祥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久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祥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周瑞梅、黄保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周瑞梅	女	中国	43010319821208****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沁园路****
2	黄保全	男	中国	42112319520103****	湖北省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河村****

经核查，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全部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综上所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周瑞梅	1,2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黄保全	8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经核查，久祥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合法持有的久祥科技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久祥科技的股份，且公司注册资本与折股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致，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在久祥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久祥科技之后，久祥科技承继了久祥科技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久祥科技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 根据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2名，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瑞梅	1,2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黄保全	8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经核查，久祥科技的上述股东中，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不属于：（1）现任公务员、辞去公职或退休公务员、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2）党政机关在职干部；（3）现役军人；（4）行业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分管该行业的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其配偶或子女。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

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股东黄保全系股东周瑞梅的配偶（黄小龙）的父亲，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瑞梅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份，且周瑞梅自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1月久祥有限整体变更时一直担任久祥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瑞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00%，故周瑞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董事黄保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配偶黄小龙之父亲，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份，以上二人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周瑞梅、黄保全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周瑞梅直接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瑞梅直接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报告期初至今，周瑞梅持有的股份均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周瑞梅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的父亲黄保全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出任公司董事兼市场部经理，周瑞梅、周瑞梅丈夫的父亲黄保全，在报告期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实际控制，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其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在该证明出具之日前，该公安局未发现其有犯罪记录。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因有效裁决强制执行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因失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风险。

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

久祥科技系久祥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历史沿革可分为两个阶段：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与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每个阶段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久祥科技设立及其演变情况

1.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久祥有限设立于2016年12月23日，系由周瑞梅、黄保林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2MA48QY1A4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保林，注册地址为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新桥电子信息产业园A3-A4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LED封装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辅料、光电显示器件、其他电子部件及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LED封装工艺结构、光学、驱动、散热的设计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23 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宝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瑞梅	1,200.00	60.00	0.00	0.00
2	黄保林	800.00	4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注：2016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黄保林出资 800.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上述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

2.201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保林将其持有的 40.00%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约定为 0 元。经与公司及股权转让双方核实，黄保林与黄保全系兄弟关系，且黄保林所持公司股权系为黄保全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系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转让价款为 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

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可视为有正当理由，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综上，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系兄弟关系且转让的股权为代持股权，比照以上规定，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为0元具备合理性，同时本次转让无转让收益，可以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019年11月29日，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备案，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瑞梅	1,200.00	60.00	1,200.00	60.00
2	黄保全	800.00	40.00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注：（1）2018年1月3日，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中谷验字[2018]第A00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29.10万元整。其中：周瑞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29.10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0%；

（2）2019年1月3日，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中谷验字[2019]第A00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650.90万元整。其中：周瑞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50.90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0%；

（3）2019年4月19日，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中谷验字[2019]第A00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9年4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其中：周瑞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0%；

（4）2019年11月30日，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中谷验字[2019]第A02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9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整。其中：黄保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0%。

3、实物资产出资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评估程序

2019年11月28日，黄保全以实物资产800.00万元缴纳认缴注册资本，缴纳时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	------	------	------	------	----	-------

1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2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3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4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5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6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7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8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9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0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1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2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3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4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5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6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7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8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19	钻孔机	ND-6N180E	瑞士 POSALUX	台	1	355,950.00
20	镙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1	镙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2	镙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3	镙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4	镙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5	镙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6	镙机	PR-2228/S6	台湾恩德	台	1	99,000.00
27	镙机	R14KT	金大立科技	台	1	132,000.00
28	镙机	R14KT	金大立科技	台	1	520,600.00
合计	-	-	-	-	-	8,108,650.00

对于黄保全的上述出资情况，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中谷验字[2019]第 A021 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 504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股东黄保全的实物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股东的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的相关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实物出资权属转移情况

根据《出资财产（实物及无形资产）转移清单》，2019年11月28日，黄保全将经过评估的实物资产全部移交至公司，作为公司经营运转的启动资产，由公司使用、处置。

（3）实物资产使用和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久祥有限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黄保全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19台钻孔机和9台锣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物出资资产折旧明细表》，用于实物出资19台钻孔机和9台锣机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均已折旧完毕。

（4）黄保全以货币形式再行等额出资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该出资实物以股东购买实物形式入公司财务账目，因年代久远、公司人员变动频繁，无法找到原始发票，故无法再行确认实物价值。为解决公司历史沿革中因久祥有限实物出资造成的出资瑕疵问题同时兼顾公司股东的权益，2025年8月28日，久祥股份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2019年11月公司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的议案》，2019年11月，股东以实物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会决议：对2019年11月以实物出资部分，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即股东黄保全认缴人民币共计800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营业室出具的《客户回单》：黄保全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26日、2025年6月27日分别缴入公司账户198万元、350万元、252万元人民币。根据2025年7月2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希沪分验字(2025)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26日、2025年6月27日实际累计投入公司800万元货币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经查阅公司的财务账簿：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货币资金800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该等补足出资金额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800万元，贷：资本公积800万元。

（5）实物出资的合法性、合规性

1) 实物出资权属转移情况

2019年11月28日，黄保全将经过评估的实物资产全部移交至公司，作为

公司经营运转的启动资产，由公司使用、处置。经查阅公司涉及实物出资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附件均附上了经出资人签字确认的《出资财产（实物及无形资产）转移清单》，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实物出资限制比例

2014年《公司法》修订前，《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2014年《公司法》修订后，删除了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30%的限制，股东的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法律不再限制比例。公司实物出资发生在2014年《公司法》实施之后，且履行了股东决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出资程序和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

黄保全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19台钻孔机和9台镟机经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武中谷验字[2019]第A021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5041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黄保全的前述实物资产出资予以了验证。

就黄保全的实物资产出资，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5041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810.87万元。黄保全按照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作价800万元对久祥有限进行出资，符合注册资本充实性的要求。

基于审慎稳健的原则，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实物资产出资，2025年8月28日，久祥股份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2019年11月公司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的议案》。2019年11月28日，股东以实物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会决议：对2019年11月28日以实物出资部分，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即股东黄保全对2019年11月28日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800万元进行补充出资，其中黄保全现金补充出资800万元。对于该次补充出资，2025年7月2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希沪分验字(2025)0003号《验

资报告》，对久祥股份本次补充出资的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

因此，股东实物资产出资符合真实性、充实性。

综上所述，2019年11月28日股东黄保全以实物出资，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对股东投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根据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中谷验字[2019]第A021号《验资报告》验证，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缴付至久祥有限，但因年代久远、公司人员变动频繁，无法找到原始发票，故无法再行确认实物价值。公司为规范股东出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该等事项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久祥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的演变情况

1.2020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2月10日，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武道审字[2019]第006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617,373.00元。

2020年1月7日，根据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10日经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武道审字[2019]第0065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22,617,373.00元按1.1309:1的比例折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2,617,373.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月2日，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武道验字[2020]第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2019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2,617,373.00元，按照1.1309:1的比例折合股本2,000万元（差额2,617,3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月9日，公司取得了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由于公司在股改时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聘请的审计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故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

2025年8月7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5）47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973,029.82元，较武道审字[2019]第006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22,617,373.00元增加2,355,656.82元，该部分差异主要是与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收入确认的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2025年8月7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其字（2025）0270号《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4,973,029.82元，较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武道审字[2019]第0065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增加2,355,656.82元，主要是与武汉道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所致。由于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导致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数额增加，因此不影响公司设立时的资本充足性。截至2020年1月2日，净资产折股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周瑞梅出资1,200万元，黄保全出资800万元。

虽然验资复核报告中的净资产数额与股改时验资报告不一致，但净资产高于折股数2,000万元，符合《公司法》“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2025年8月7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天昊资评报字【2025】J第109号《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

告》：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9,614.55 万元，评估值 9,795.41 万元，评估增值 180.86 万元，增值率 1.88%；负债账面价值 7,117.24 万元，评估值 7,117.2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2,497.31 万元，评估值 2678.17 万元，增值额 180.86 万元，增值率 7.24%。

2025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 年 8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瑞梅	1,2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黄保全	8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四）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1.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20 年 4 月 30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函》，同意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公司板”挂牌。

2.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挂牌期间，未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3.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申请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等相关事宜。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官网（<http://www.china-wee.c>

om) 发布《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已在该所摘牌。

2025 年 6 月 13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情况说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申请挂牌、摘牌及挂牌存续期间和股权登记托管、信息披露、交易运作等各项业务流程中，均依照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违反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关规则的情形。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摘牌手续，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质押等行为。

4. 公司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情形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湖北“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入板证书》和《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培育的函》，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板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 日，入板代码为 W00922，评级为培育层。

2025 年 7 月 22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属于专板培育层企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已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摘牌及解除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质押等行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

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 股权代持

根据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份公司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 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黄保林、黄保全，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黄保全与黄保林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相关当事人对《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熟悉、不理解，另代持之初黄保全身处深圳，主要经营深圳市久兴祥隆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东深圳，公司注册经营地在湖北荆门，二者距离较远，为了减少股东签字等程序对公司业务开展效率的影响，黄保全委托其弟黄保林代为持有久祥有限股权。在股权代持期间，黄保全通过向黄保林授权的方式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2.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保全与黄保林之间系兄弟关系，在形成股权代持关系时，双方仅口头达成委托股权代持约定，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3. 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代持期间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代持股权的出资系在解除代持关系后由黄保全缴纳完成。

4.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黄保林出资800.00万元，持有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上述黄保林持有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

5.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年11月15日，黄保林与黄保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久祥有限的40.00%股权转让给黄保全，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实际股东黄保全成为工商登记的股东，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以上的股权转让系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

黄保全与黄保林就双方代持关系出具了《关于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说明》，书面确认：久祥有限设立以来，由黄保林直接代黄保全持有久祥有限的股权，代持期间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代持股权的出资系在解除代持关系后由黄保全缴纳完成，黄保林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黄保全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9年11月解除，并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黄保林对黄保全所持股权不主张任何权利。

《关于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说明》，承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依据当时规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合同关系之有效法规是《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只要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的情形，则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行为都属于合法行为，受到法律保护；上述代持关系现均已解除，黄保林、黄保全二人对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和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均已确认。

黄保林、黄保全均出具了《关于本人股权转让真实、合法的声明函》，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自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完全解除。除此项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6. 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黄保全与黄保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在民法典实施前已经解除，对于代持关系形成与解除的效力认定适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

日通过的《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之规定，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在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有效，但不得对抗第三人。

黄保全与黄保林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出资凭证上的出资人信息与股东会、股东会决议中的出资人信息一致，《公司章程》上记载的发起人信息与现有股东信息一致；最新的工商信息公示系统内的出资人信息与现有股东信息一致。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在公司 2020 年股改前解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分公司。

（一）久祥科技的子公司

无。

（二）久祥科技的分公司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久祥科技的分公司。久祥科技深圳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DW40GB3Q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 27 号卓越时代大厦 309
负责人	代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W40GB3Q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九、公司的业务

（一）久祥科技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场所。

（二）久祥科技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4,192.09	95.57%	12,775.49	95.83%	9,220.97	96.57%
其他业务：						
氧化铜	191.23	4.36%	515.81	3.87%	315.12	3.30%

废料	3.29	0.07%	40.51	0.30%	12.60	0.13%
合计	4,386.61	100.00%	13,331.81	100.00%	9,54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和其他。2025 年 1-4 月、2024 年、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7%、95.83%、96.57%，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与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1、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4602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轻工】）	AQBGMⅢ鄂荆 2024006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027 年 10 月
3	排污许可证（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 9 号新桥电子信息产业园 A3-A4）	91420802MA48QY1A4C001Q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4	排污许可证（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弘信电路板以东、新台东路以西、长兴大道北侧）	91420802MA48QY1A4C001Q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8 日	2028 年 1 月 7 日
5	排污许可证（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 16 号）	91420802MA48QY1A4C001Q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8 年 5 月 16 日
6	排污许可证（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 16 号）	91420802MA48QY1A4C001Q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8 年 10 月 26 日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品种	证书名称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1	梯 12 鄂 H13241(22)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5
2	梯 12 鄂 H13242(22)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5
3	车 11 鄂 H01742(22)	叉车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25
4	梯 12 鄂 H14642(22)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28
5	梯 11 鄂 H15711(23)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24
6	梯 11 鄂 H15712(23)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24
7	容 17 鄂 H07818(23)	第一类压力容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2
8	容 17 鄂 H07819(23)	第一类压力容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2
9	容 17 鄂 H30641 [25]	第一类压力容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5.12
10	容 17 鄂 H30640 [25]	第一类压力容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5.12

3.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E30310 ROM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Q31651 ROM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4S30089 ROM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524En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62 4IIMS054670 1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6	符合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线路板的生产）	136576/A/0001/SM/ZH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2027年11月8日
---	--------------------------------------	---------------------	--------------	---------------	------------	------------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主体存续合法性：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未出现任何触发公司终止的法定事由或约定情形，其主体资格存续具备合法合规性基础。

2.资产及涉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执行措施；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平台，并结合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面临可能导致公司解散清算的行政处罚风险。

3.行政合规情况：根据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行政违规情形。

4.经营合规性：公司严格依据《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现有业务的强制性规定，其经营行为符合法律规范要求。

5.治理结构稳定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履职，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队伍保持稳定，未发生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人事变动，公司治理结构具备持续有效运行的人员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经营所需资质，严格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或资质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充分的法律保障。

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祥科技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周瑞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
2	黄保全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40.00%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董事黄保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配偶黄小龙之父亲，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份，以上二人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周瑞梅、黄保全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瑞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黄保全	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配偶黄小龙的父亲
3	周昆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瑞梅堂弟
4	代雨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吴亮宏	公司董事
6	汪敏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段先勇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龚霄鹏	公司监事
9	谢琴	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高玉龙	公司历史董事（2024年7月离任）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与久祥科技存在较大影响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黄小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配偶	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伟德创新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瑞梅曾持有其 96.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周瑞梅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并辞去监事职务
东莞华科工研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科工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瑞梅曾担任监事	周瑞梅已于 2015 年 2 月离职
深圳市久兴祥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和黄保全曾分别持有其 60.00% 和 40.00% 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保全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瑞梅和黄保全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黄保全已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注：1) 根据华科工研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华科工研未及时向当地工商局办理监事变更登记，导致工商系统显示周瑞梅的离职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2) 根据周瑞梅与黄保全出具的情况说明，2022 年 12 月，周瑞梅对所持深圳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进行转让，黄保全对所持深圳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进行转让，但由于受工商审批流程影响，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才办理完成变更

登记；3) 根据周瑞梅出具的情况说明，2022 年 12 月，周瑞梅将持有深圳市伟德创新电路有限公司 96%的股权进行转让，但由于受工商审批流程影响，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才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东莞市正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配偶黄小龙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存续
2	深圳市爱思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保全的女婿夏郁文和女儿黄肖锐共同持有其 100%股权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存续
3	新宁县立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代雨的配偶之兄长肖立军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1) 东莞市正保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保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66982843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正保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2010-12 至 2023-09) 】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4 号 1 栋 810、811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罗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98284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深圳市爱思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思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98422448G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爱思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上横朗新工业区二栋八楼828
法定代表人	夏郁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422448G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上门维护与相关技术咨询；工厂自动化元器件、机械模具及配件、通用零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扫描设备、电线电缆、电子电气零部件、五金工具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3) 新宁县立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新宁县立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528MADWQDH3X8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宁县立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建设街325号
法定代表人	肖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8MADWQDH3X8
注册资本	人民币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5日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5) 公司的子公司

无。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无。

(2) 销售商品/服务

无。

(3) 关联方租赁

无。

(4) 关联担保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久祥科技	周瑞梅、黄保全	900.00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久祥科技	周瑞梅、黄小龙、黄保全	1,900.00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保证	连带	是	
久祥科技	周瑞梅、黄小龙	550.00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保证	连带	是	
久祥科技	周瑞梅	502.50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是	
久祥科技	周瑞梅、黄小龙	350.00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久祥科技	周瑞梅、黄小龙、	660.00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保证	连带	是	

久祥科技	周瑞梅	1,000.00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保证	连带	是	
久祥科技	周瑞梅、黄小龙、黄保全	500.00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	保证	连带	是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且为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无。

②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万元)	增加额 (万元)	减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周瑞梅	814.05	1,104.70	1,696.90	221.85
黄保全	1,224.00	-	-	1,224.00
合计	2,038.05	1,104.70	1,696.90	1,445.8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万元)	增加额 (万元)	减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周瑞梅	345.03	845.29	376.26	814.05
黄保全	1,224.00	40.00	40.00	1,224.00
合计	1,569.03	885.29	416.26	2,038.0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万元)	增加额 (万元)	减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周瑞梅	434.24	174.14	263.36	345.03
黄保全	774.00	600.00	150.00	1,224.00
合计	1,208.24	774.14	413.36	1,569.03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周瑞梅	221.85	814.05	345.03	资金拆借
黄保全	1,224.00	1,224.00	1,224.00	资金拆借
小计	1445.85	2,038.05	1,569.0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的款项，形成的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部分，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自黄保全处租赁车辆，费用合计 60 万元，该笔费用已于 2023 年度支付给黄保全。

(三) 关联交易的确认及规范措施

1. 关联交易的确认、追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经久祥科技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为此，久祥科技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和预计。具体如下：

久祥科技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久祥科技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2025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对2025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规范制度的制定

2020年1月7日，久祥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等有关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2025年9月8日，久祥科技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制定并通过了对上述内部管理制度按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进行更新的版本。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东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综上

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久祥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对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对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交易的确认、追认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股东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未从公司借出款项，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久祥科技的主营业务为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按终端客户所属领域分类主要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下游领域五大板块。

久祥科技目前在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非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无。

3.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不动产证书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不动产权利人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抵押
1	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5847号	久祥科技	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16号1#厂房幢	共有宗地面积33,345.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615.0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20.12.22-2070.12.22	是
2	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5848号	久祥科技	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16号仓库幢	共有宗地面积33,345.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749.94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20.12.22-2070.12.22	是
3	鄂（2024）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1060号	久祥科技	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16号办公楼幢等2户	共有宗地面积33,34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532.00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20.12.22-2070.12.22	是
4	鄂（2024）东	久祥	荆门市东宝	共有宗地面积	国有建设	出让/	工业	2020.1	是

	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1061 号	科技	区新台东路 16 号宿舍楼幢等 2 户	33,34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86.24m ²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自建 房	用地/ 工业	2.22-2 070.12. 22	
5	鄂 (2021) 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1379 号	久祥 科技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曾庙村龙凤山 (御湖半岛) 1 幢 1401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5,275.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0.36m ²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 筑物) 所有 权	出让/ 市场 化商品 房	城镇 住宅 用地/ 成套 住宅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起 2081 年 9 月 27 日止	否
6	鄂 (2021) 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1380 号	久祥 科技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曾庙村龙凤山 (御湖半岛) 1 幢 1402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5,275.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3.48m ²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 筑物) 所有 权	出让/ 市场 化商品 房	城镇 住宅 用地/ 成套 住宅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起 2081 年 9 月 27 日止	否

(二) 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权利 人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 性质	土地 用途	使用期 限	是否 存在 抵押
1	鄂 (2021) 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0340 号	久祥 科技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新桥村	33,345.00m ²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出让	工业 用地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起 2070-1 2-22 止	是

(三)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久祥科技	东宝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荆门市东宝区荆东路东宝区锦绣家园公租房/小区第 3.8.9 幢 1.2 单元，房屋 17 套	941.04 m ²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员工宿舍
2	久祥科技	东宝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荆门市东宝区荆东路东宝区锦绣家园公租房小区第 1.3 幢 1.3 单元，房屋 15 套	838.68 m ²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员工宿舍
3	久祥科技	东宝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荆门市东宝区荆东路东宝区锦绣家园公租房小	667.2 m ²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员工宿舍

		局	区第1幢1单元房屋12套		月18日	
4	久祥科技	东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荆门市东宝区荆东路东宝区锦绣家园公租房小区第1幢1单元房屋12套	667.2 m ²	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员工宿舍
5	久祥科技	深圳市卓越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卓越时代大厦309	150 m ²	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办公
6	久祥科技	上海智链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科技创新（武汉）离岸中心13栋5层503号	395.47 m ²	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办公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签署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后，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虽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并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并不会当然导致房屋租赁协议无效。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瑕疵问题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屋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对相关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无形资产

1. 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著作权。

2. 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

3.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

询平台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名下拥有授权专利 29 个, 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2 个, 实用新型专利 2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实用新型	ZL202322630462.9	一种贴片型 LED	2024-05-28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ZL202220109780.3	一种 LED 灯点阵产品抽真空控制装置	2022-06-03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ZL202220069483.0	一种 LED 模压工艺的上料装置	2022-06-21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ZL202220069486.4	一种点胶针头的清洗装置	2022-06-03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ZL202220069490.0	一种点阵产品料块自动贴膜装置	2022-09-06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ZL202220069513.8	一种大功率 LED 散热基板	2022-05-17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ZL202220069072.1	一种点胶机用加热装置	2022-09-06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ZL202021611416.4	一种 PCB 电路板检测用治具	2021-05-04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9	实用新型	ZL202021611232.8	一种高效 PCB 板去毛刺机	2021-05-25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10	实用新型	ZL202021611393.7	一种快速便捷的 PCB 板的镀金设备	2021-05-04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11	实用新型	ZL202021611470.9	一种烘干 PCB 板的烘板机	2021-02-12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12	实用新型	ZL202021611208.4	一种方便固定 PCB 板的钻孔装置	2021-05-04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13	实用新型	ZL202021611086.9	一种用于 PCB 板压合的 PP 板裁切机	2021-05-04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14	实用新型	ZL202021611377.8	一种检验精确的 PCB 板自动检测装置	2021-02-12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15	实用新型	ZL202021611088.8	一种用于 PCB 的喷锡装置	2021-02-12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16	实用新型	ZL202021614984.X	一种可有效减少残胶的 PCB 板滴胶机	2021-05-25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17	实用新型	ZL202021604977.1	一种 PCB 板真空层压装置	2021-02-12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
18	实用新型	ZL201821340923.1	一种 PCB 板生产固定用橡胶垫	2019-07-26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ZL201821341513.9	一种 PCB 喷砂清洗设备	2019-12-24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ZL201821341516.2	一种 PCB 检测设备	2019-04-12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ZL201821340220.9	一种多层复合 PCB 板	2019-07-26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ZL201821341514.3	一种 PCB 板钻孔设备	2019-04-12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ZL201821341511.X	一种防短路的多层 PCB 板	2019-07-26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ZL201821340227.0	一种 PCB 打磨设备	2019-04-12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ZL201821340226.6	一种 PCB 真空蚀刻机	2019-07-26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ZL201821340218.1	一种 PCB 板自动曝光设备	2019-04-12	久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ZL201620380609.0	一种 LED 晶片板	2016-12-07	久祥科技	受让取得	无
28	发明	ZL201210101898.2	晶片型 LED 线路板运用刷油墨防止封装过程溢胶的方法	2017-03-22	久祥科技	受让取得	无
29	发明	ZL201210101839.5	晶片型 LED 线路板运用镀铜防止封装过程中溢胶的方法	2017-05-17	久祥科技	受让取得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 查询, 公司目前原始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存续状态良好, 不存在因权属纠纷、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专利失效或废止的情形。

(3) 公司有 3 个专利是受让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原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是否有纠纷
1	CN201620380609.0	一种 LED 晶片板	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7	2018-7-27	17,500	无
2	CN201210101898.2	晶片型 LED 线路板运用刷油墨防止封装过程溢胶的方法	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2017-3-22	2018-7-31	55,000	无
3	CN201210101839.5	晶片型 LED 线路板运用镀铜防止封装过程中溢胶的方法	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2017-5-17	2018-7-27	55,000	无

经核查, 2018 年 6 月 20 日久祥科技已经向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支付上述专利转让款, 公司受让取得的三项专利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查询, 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
1	久祥科技	鄂 ICP 备 2025125151 号-1	hbjspxcb.com	2025 年 6 月 18 日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固定资产清单,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9,021.1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构成。

1.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87.75	200.39	4,287.36	95.53%
机器设备	7,498.30	2,835.29	4,663.00	62.19%
运输设备	33.83	17.45	16.38	48.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6.64	92.26	54.38	37.08%
合计	12,166.52	3,145.40	9,021.13	74.1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权利限制类型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1	283.2	161.42	121.78	43.00%	否	抵押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1	232.74	12.9	219.85	94.46%	否	无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1	225.66	17.87	207.8	92.09%	否	无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1	212.39	30.27	182.12	85.75%	否	无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1	203.54	107.96	95.58	46.96%	否	抵押
LDI激光直写曝光机	1	192.92	100.8	92.12	47.75%	否	抵押
垂直式连续镍银线	1	181.95	50.41	131.53	72.29%	否	无
电镀银VCP电镀连续线	1	169.86	13.45	156.41	92.08%	否	无
VCP垂直电镀连续线	1	163.94	31.15	132.79	81.00%	否	无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1	150.44	32.16	118.29	78.63%	否	融资租赁
冰水机组	1	145.62	32.28	113.34	77.83%	否	无
VCP垂直连续自动线	1	118.1	16.83	101.27	85.75%	否	无
真空蚀刻机	1	112.21	26.65	85.56	76.25%	否	抵押
12轴钻孔机	1	84.96	6.05	78.9	92.87%	否	融资租赁
12轴钻孔机	1	84.96	6.05	78.9	92.87%	否	融资租赁

12轴钻孔机	1	84.96	6.05	78.9	92.87%	否	融资租赁
12轴钻孔机	1	84.96	6.05	78.9	92.87%	否	融资租赁
近紫外LED自动对位曝光机	1	75.22	39.9	35.32	46.96%	否	抵押
两轴薄板皮带自动重型研磨机/四轴重型薄板研磨机/双塔铜粉回收机	1	62.83	8.95	53.88	85.76%	否	无
合计	-	2,870.45	707.2	2,163.25	75.36%	-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运输工具的相关机动车登记证书，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规定，该等设备目前使用正常，虽有部分设备存在权利限制，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转入固定资产 (万元)	其他减少 (万元)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万元)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万元)
基板切割机设备线	-	127.43						自筹	127.43
合计	-	127.43					-	-	127.43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转入固定资产 (万元)	其他减少 (万元)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万元)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万元)
办公楼	620.89	110.22	731.11					自筹	-
电 银 VCP2 号 线改造	169.86	0	169.86					自筹	-
其他在建项目	41.19	133.6	174.78					自筹	-
合计	831.93	243.82	1,075.75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转入固定资产 (万元)	其他减少 (万元)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万元)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万元)

									)
办公楼	390.05	230.84	0.00					自筹	620.89
电 银 VCP2 号 线改造	163.94	287.96	282.04					自筹	169.86
宿舍楼	594.40	81.76	676.16						
其他在建 项目	42.84	97.10	98.75					自筹	41.19
合计	1,191.22	697.66	1,056.95	-	-	-	-	-	831.93

(七) 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属登记证明、专利证书等无形产权属凭证、《审计报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等文件，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要财产有房屋、生产设备、车辆等，上述财产的取得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签订了合同，对于需要进行登记的财产，已经取得了权属证明，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主要财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混同共用的情况，各项资产权利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1.2025 年 4 月 30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937,864.84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10,009,763.93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1,414,976.03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741,346.94	短期借款抵押（房产分摊部分）
合计	55,103,951.74	

2.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937,864.84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11,401,732.51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1,689,159.11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761,393.36	短期借款抵押（房产分摊部分）
合计	56,790,149.82	

3.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13,315,853.23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65,020.95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759,075.00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2,939,949.18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因诉讼冻结的资金 937,864.84 元因原告撤诉，现在已解除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虽然公司在其部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及知识产权上设立了借款抵押，但该抵押系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仅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框架协议+订单”或“订单”方式签署合同。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金额，将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订单”或“订单”方式签署合同。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采购金额，将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关联交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	2023 年 12 月 28	广西欣亿	非关联方	LED 半导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协议	日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体封装基 板		中
2	销售框架 协议	2021年12月28 日	广西欣亿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 体封装基 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销售框架 协议	2025年1月1日	吉安市木 林森元件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 体封装基 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
4	销售框架 协议	2024年1月1日	吉安市木 林森元件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 体封装基 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销售框架 协议	2022年1月1日	吉安市木 林森电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 体封装基 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销售框架 协议	2023年12月26 日	湖北协进 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 体封装基 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
7	销售框架 协议	2021年12月25 日	湖北协进 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 体封装基 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销售框架 协议	2023年12月28 日	深圳市祥 冠光电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 体封装基 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
9	销售框架 协议	2021年12月28 日	深圳市祥 冠光电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 体封装基 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销售框架 协议	2023年12月6 日	江苏国中 芯半导体 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 体封装基 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
11	销售框架 协议	2022年11月30 日	江苏国中 芯半导体 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 体封装基 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销售框架 协议	2023年12月17 日	深圳市丰 颜光电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 体封装基 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
13	销售框架 协议	2021年12月15 日	深圳市丰 颜光电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 体封装基 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销售框架协议	2023年12月28日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5	销售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28日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销售框架协议	2023年12月18日	台州市日昌晶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7	销售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18日	台州市日昌晶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相对方	关联交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12月28日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	采购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28日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12月28日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采购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12月28日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覆铜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12月28日	优耐铜材	非关联方	铜球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协议	日	(苏州) 有限公司				中
8	采购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优耐铜材 (苏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球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宁波市甬 药化学试 剂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氢化金钾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
10	采购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宁波市甬 药化学试 剂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氢化金钾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6 日	国网湖北 省电力有 限公司荆 门供电公 司	非关联方	电力供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

3.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 金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是否 具有 关联 关系	履行 情况
1	(2024) 信银普惠字第 0009140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线上版) (1.0 版, 2021 年) 》	久祥科 技	中信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 分行	500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保证	无	履行 完毕
2	银【普惠】字/第 [20230007785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线上版) (1.0 版, 2021 年) 》	久祥科 技	中信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 分行	500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保证	无	履行 完毕
3	420101202400042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久祥科 技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荆门分行	900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保证	无	履行 中
4	2025 年荆中银 (中小) 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久祥科 技	中国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荆门	1000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	无	履行 中

			分行					
5	2022 年荆中银 (中小) 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久祥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670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组合	无	履行完毕
6	DB20250104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久祥科技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	500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	保证	无	履行中
7	0142000085240802406533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久祥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1900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组合	无	履行中
8	01420000852211231200112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久祥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570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组合	无	履行完毕
9	0142000085221123200082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久祥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11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保证	无	履行中
10	0180900014-2025 年 (东宝) 字 00132 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4 年法人网签版)》	久祥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999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信用/无担保	无	履行中
11	0180900014-2024 年 (东宝) 字 00077 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1 年法人网签版)》	久祥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300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信用/无担保	无	履行完毕

12	0180900014-2023 年(东宝)字 00289 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1 年法人网签版)》	久祥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300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2 日	信用/无担保	无	履行完毕
----	--	------	--------------------	-----	-------------------------------	--------	---	------

说明：截至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银行合同的履行情况：

(1) 2024 年 4 月 24 日，久祥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4) 信银普惠字第 00091408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线上版) (1.0 版, 2021 年)》，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周瑞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4) 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0133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线上版) (2.0 版, 2022 年)》，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4) 信银普惠字第 00091408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线上版) (1.0 版, 2021 年)》提供保证担保。

(2) 2023 年 4 月 21 日，久祥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077857]号的伍佰万元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线上版) (1.0 版, 2021 年)》，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周瑞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205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 版, 2022 年)》，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077857]号的伍佰万元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线上版) (1.0 版, 2021 年)》提供保证担保。

(3) 久祥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42010120240004245 号的玖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周瑞梅、黄保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421005202400214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壹仟

贰佰壹拾伍万元，有效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42010120240004245号的玖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 2025年1月6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001号的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5年1月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①2025年1月6日，周瑞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2025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保字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仟万元整，有效期自2025年1月2日至2033年12月31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001号的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②2025年1月6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2025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质字00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仟万元整，有效期自2025年1月2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质押物为：

ZL202021604977.1 一种PCB板真空层压装置
ZL202021611086.9 一种用于PCB板压合的PP板裁切机
ZL202021611088.8 一种用于PCB的喷锡装置
ZL202021611208.4 一种方便固定PCB板的钻孔装置
ZL202021611232.8 一种高效PCB板去毛刺机
ZL202021611377.8 一种检验精确的PCB板自动检测装置
ZL202021611393.7 一种快速便捷的PCB板的镀金设备
ZL202021611416.4 一种PCB电路板检测用治具
ZL202021611470.9 一种烘干PCB板的烘板机
ZL202021614984.X 一种可有效减少残胶的PCB板滴胶机

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001号的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③2025年1月6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2025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抵字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

高债权额壹仟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物为评估价值 1,352.12 万元的机器设备，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的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5) 2022 年 4 月 21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的柒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放款金额为陆佰柒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①2022 年 4 月 21 日，周瑞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保字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柒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的柒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②2022 年 4 月 21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质字 00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柒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质押物为：

ZL202021604977.1 一种 PCB 板真空层压装置

ZL202021611086.9 一种用于 PCB 板压合的 PP 板裁切机

ZL202021611088.8 一种用于 PCB 的喷锡装置

ZL202021611208.4 一种方便固定 PCB 板的钻孔装置

ZL202021611232.8 一种高效 PCB 板去毛刺机

ZL202021611377.8 一种检验精确的 PCB 板自动检测装置

ZL202021611393.7 一种快速便捷的 PCB 板的镀金设备

ZL202021611416.4 一种 PCB 电路板检测用治具

ZL202021611470.9 一种烘干 PCB 板的烘板机

ZL202021614984.X 一种可有效减少残胶的 PCB 板滴胶机

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的柒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③2022年4月21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2022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抵字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柒佰万元整，有效期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抵押物为评估价值2,248.69万元的机器设备，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22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001号的柒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6) 2025年1月8日，久祥科技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签署的编号为DB20250104011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5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周瑞梅、黄小龙、黄保全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签署编号为DB20250104011-1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债权额伍佰万元整，有效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30年1月8日止，对久祥科技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签署的编号为DB20250104011号的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7) 2024年8月2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142000085240802406533号的壹仟玖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2日至2029年8月1日。其中：

2024年9月2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642000085240902305756号的贰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2024年9月2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642000085240902305769号的贰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2024年9月2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642000085240902305789号的贰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2024年9月2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642000085240902305797号的贰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2024年9月2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642000085240902305822号的壹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2024年8月2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642000085240802219287号的贰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

2024年8月2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642000085240802219293号的贰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

2024年8月2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642000085240802219298号的贰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

2024年8月2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642000085240802219302号的贰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

2024年8月2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642000085240802219307号的贰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

①2024年8月2日，周瑞梅、黄小龙、黄保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0742000085240802930686号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仟玖佰万元整，有效期自2024年8月2日至2033年8月1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142000085240802406533号的壹仟玖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②2024年8月2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0742000085240802930674号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仟贰佰柒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有效期自2024年8月2日至2030年8月1日止，抵押物为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5847号、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5848号、鄂（2024）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1060号、鄂（2024）

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1061 号, 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40802406533 号的壹仟玖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8) 2024 年 8 月 2 日, 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21123200112 号的伍佰柒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

其中: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342000085221126997729 号的伍佰柒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①2022 年 11 月 24 日, 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670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玖佰叁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6 日止, 抵押物为鄂 (2021) 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0340 号、鄂 (2021) 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1379 号、鄂 (2021) 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1380 号, 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21123200112 号的伍佰柒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②2022 年 11 月 24 日, 周瑞梅、黄小龙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677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佰柒拾万元整, 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止, 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21123200112 号的伍佰柒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③2023 年 8 月 21 日, 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670 补 01 号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担保合同补充协议》, 抵押物由鄂 (2021) 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0340 号变更为鄂 (2023) 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5848 号、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670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补充。

(9) 2022 年 11 月 24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21123200082 号的壹仟壹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

其中：2022 年 11 月 25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342000085221125996313 号的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 月 7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342000085230107075365 号的柒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周瑞梅、黄小龙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454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仟壹佰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6 日止，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21123200112 号的壹仟壹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10) 2025 年 3 月 28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180900014-2025 年（东宝）字 00132 号的玖佰玖拾玖万元整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4 年法人网签版）》，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11) 2024 年 3 月 7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180900014-2024 年（东宝）字 00077 号的叁佰万元整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1 年法人网签版）》，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12) 2023 年 9 月 4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180900014-2023 年（东宝）字 00289 号的叁佰万元整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1 年法人网签版）》，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4.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受托人 买受人 出租人 抵押权人	委托人 承租人 抵押人	标的物	租金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23070029-0001号《融资租赁总协议(回租)》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久祥科技	2台PCB钻孔机 2套维嘉钻孔机嵌入式智能控制软件V3.0 一套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657.2	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1月18日	抵押	履行中
2	H2408020013-01-ZL01号《融资租赁合同》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久祥科技	PCB钻孔机(硬件) 维嘉钻孔机嵌入式软件VgDrillFw V4.0	299.52	2024年8月30日至2026年5月5日	信用/无担保	履行中

5.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保证合同

无。

(2)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5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质字001号	2025年1月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025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专利	2025年1月2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	履行中
2	2025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抵字001号	2025年1月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025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机器设备	2025年1月2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履行中
3	2022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质字001号	2022年4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022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专利	2022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履行完毕
4	2022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抵字001号	2022年4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022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机器设备	2022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5	0742000085240802930674号	2024年8月2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0142000085240802406533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房产	2024年8月2日至2030年8月1日	履行中

6	074200008522112 3992670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荆门 市分行	014200008522112 3200112 号《小企 业授信业务额度 借款合同》	房产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	履行完 毕
---	------------------------------	---------------------	-------------------------------------	---	----	--	----------

注：（1）2025 年 1 月 6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质字 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物为：

ZL202021604977.1 一种 PCB 板真空层压装置
ZL202021611086.9 一种用于 PCB 板压合的 PP 板裁切机
ZL202021611088.8 一种用于 PCB 的喷锡装置
ZL202021611208.4 一种方便固定 PCB 板的钻孔装置
ZL202021611232.8 一种高效 PCB 板去毛刺机
ZL202021611377.8 一种检验精确的 PCB 板自动检测装置
ZL202021611393.7 一种快速便捷的 PCB 板的镀金设备
ZL202021611416.4 一种 PCB 电路板检测用治具
ZL202021611470.9 一种烘干 PCB 板的烘板机
ZL202021614984.X 一种可有效减少残胶的 PCB 板滴胶机

对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2025 年 1 月 6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物为评估价值 1,352.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对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2022 年 4 月 21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质字 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质押物为：

ZL202021604977.1 一种 PCB 板真空层压装置

ZL202021611086.9 一种用于 PCB 板压合的 PP 板裁切机

ZL202021611088.8 一种用于 PCB 的喷锡装置

ZL202021611208.4 一种方便固定 PCB 板的钻孔装置

ZL202021611232.8 一种高效 PCB 板去毛刺机

ZL202021611377.8 一种检验精确的 PCB 板自动检测装置

ZL202021611393.7 一种快速便捷的 PCB 板的镀金设备

ZL202021611416.4 一种 PCB 电路板检测用治具

ZL202021611470.9 一种烘干 PCB 板的烘板机

ZL202021614984.X 一种可有效减少残胶的 PCB 板滴胶机

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4) 2022 年 4 月 21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高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抵押物为评估价值 2,248.69 万元的机器设备，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荆中银（中小）久祥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5) 2024 年 8 月 2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40802930674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277.71 万元，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 日止，抵押物为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5847 号、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5848 号、鄂（2024）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1060 号、鄂（2024）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1061 号，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085240802406533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6) 2022 年 11 月 24 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0742000085221123992670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936.69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止，抵押物为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00340号、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01379号、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01380号，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142000085221123200112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23年8月21日，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0742000085221123992670补01号《小企业授信业务担保合同补充协议》，抵押物由鄂（2021）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00340号变更为鄂（2023）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5848号、对久祥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署编号为0742000085221123992670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补充。

6.反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履行中的反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重大合同相对方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应付款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类别	2025年4月30日（元）	2024年期末金额（元）	2023年期末金额（元）
1	应收账款	77,193,267.41	69,281,111.24	49,282,949.71
2	其他应收款	184,325.30	178,554.25	203,279.02
3	应付账款	50,765,878.95	55,079,436.73	44,352,382.78
4	其他应付款	14,527,154.30	20,414,387.02	15,813,614.85

1.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8.78	1 年以内	43.72%
吉安市木林森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75	1 年以内	13.64%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82	1 年以内	6.83%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51	1 年以内	6.48%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02	1 年以内	5.66%
合计	-	6,247.88	-	76.33%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9.27	1 年以内	39.97%
吉安市木林森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09	1 年以内	13.98%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84	1 年以内	9.05%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56	1 年以内	6.82%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3	1 年以内	4.41%
合计	-	5,459.05	-	74.2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18	1 年以内	30.04%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14	1 年以内	14.45%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51	1 年以内	13.82%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9	1 年以内	6.03%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67	1 年以内	5.26%
合计	-	3,647.40	-	69.60%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	2~3年	36.62%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4.26	1年以内	17.95%
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	5年以上	8.42%
荆门市东宝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	1~2年	5.05%
湖北致远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0.99	1年以内	4.16%
合计	-	-	17.15	-	72.20%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	2~3年	37.58%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4.01	1年以内	17.32%
程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1	1年以内	13.39%
孝感柏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6	1年以内	11.23%
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	5年以上	8.64%
合计	-	-	20.41	-	88.1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	1~2年	36.53%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	1年以内	21.00%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9	1年以内	12.99%
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	4~5年、5年以上	8.40%
荆门市东宝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	1年以内	5.04%
合计	-	-	19.99	-	83.96%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51.29	1 年以内	40.41%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4.41	1 年以内	20.38%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1.1	1 年以内	6.92%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5.3	1 年以内： 360.11 万 元；1 ~ 2 年：40.27 万元	4.83%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31	1 年以内	3.73%
合计	-	-	3,871.39	-	76.27%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9.36	1 年以内	34.48%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88.98	1 年以内	17.96%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2.94	1 年以内： 392.05 万 元；2 ~ 3 年：10.89 万元	7.32%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39	1 年以内	7.2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5.86	1 年以内	4.10%
合计	-	-	3,917.52	-	71.1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14.51	1 年以内	36.40%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5.18	1 年以内	17.93%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9.94	1 年以内	9.92%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7.83	1 年以内	5.3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8.39	1 年以内	4.25%
合计	-	-	3,275.85	-	73.86%

4.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保全	实际控制人、董事	往来款	1,224.00	1年以内：40万元；1~2年：600万元；2~3年：290万元；3年以上：294万元	84.26%
周瑞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往来款	221.85	1年以内	15.27%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4.58	1年以内	0.32%
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0.54	1年以内	0.04%
汪敏代垫款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0.92	1年以内	0.06%
合计	-	-	1,451.90	-	99.94%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保全	实际控制人、董事	往来款	1,224.00	1年以内：40万元；1~2年：600万元；2~3年：290万元；3年以上：294万元。	59.95%
周瑞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往来款	814.05	1年以内	39.87%
汪敏代垫款	监事会主席	应付款项	2.2	1年以内	0.10%
许莉代垫款	员工	应付款项	0.77	1年以内	0.04%
冯静代垫款	员工	应付款项	0.4	3年以上	0.02%
合计	-	-	2,041.43	-	99.9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保全	实际控制人、董事	往来款	1,224.00	1年以内：600万元；1~2年：290万元；3年以上：334万元	77.40%
周瑞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往来款	345.03	1年以内：174.14万元；1~2年：243.68万元	21.82%

中辰鑫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 用款	7.14	1年以内	0.45%
程钢代垫款	非关联方	应付费 用款	1.61	1年以内	0.10%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 用款	1.71	1年以内	0.11%
合计	-	-	1,579.50	-	99.8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3.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阶段均未发生过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久祥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二）公司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内无重大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明确的收购兼并对象，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

本、股份发行、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出了规定，并已在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其制定及备案程序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因股东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19年11月28日，久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由黄保林变更为黄保全，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1月7日，公司因名称和类型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0年1月7日，久祥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和类型由“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和类型部分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23年2月15日，公司因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3年2月15日，久祥科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经营地址由“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新桥电子信息产业园A3-A4栋”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16号”。公司经营范围由“LED封装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辅料、光电显示器件、其他电子部件及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LED封装工艺结构、光学、驱动、散热的设计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部分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23年5月20日，公司因经营范围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3年6月10日，久祥科技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变更为“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同意“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修改为“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除外”。同意“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修改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及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25年7月13日，公司为了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运作，明确公司议事机构及程序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修改了《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的三会文件及公司最新版《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修改、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设置了关于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了明确安排，章程的修改程序与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久祥科技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现有股东 2 名，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周瑞梅、黄保全组成。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5 名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周瑞梅。

3.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的组成合法、有效。

4. 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机构。法人治理机构与公司高级管理层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各部门、各成员可以独立决策与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规范地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久祥科技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5年修订后的三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组织结构图、三会文件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已严格依

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完整的法人治理体系，具体架构如下：

1.公司股东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祥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簿、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公司股东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股东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股东均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并严格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履行股东职责。

2.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祥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表、宣布到会董事人数、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的董事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

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评估结果如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董事均参与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3.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祥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2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表、宣布到会监事人数、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监事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3)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监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依法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依法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依法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故监事会成员独立有效地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此外，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和执行情况说明如下：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公司治理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工商登记报送材料与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存在不符的瑕疵，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并整改完善。2025年5月30日，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证明的函》，公司经营行为正常，未受过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周瑞梅	女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保全	男	董事
3	代雨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吴亮宏	男	董事
5	周昆	男	董事
6	汪敏	女	监事会主席
7	段先勇	男	职工代表监事
8	龚霄鹏	男	监事
9	谢琴	女	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显示：

1、现任董事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吴亮宏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现任董事代雨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周瑞梅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现任监事汪敏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监事龚霄鹏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段先勇由 2023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主席汪敏由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3、现任总经理周瑞梅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现任财务负责人谢琴、董事会秘书代雨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产生。

以上选举和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生如下变化：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免去高玉龙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代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免去代雨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龚霄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免去黄保全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聘任谢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议表决通过免去周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聘任代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获得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周瑞梅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黄保全	董事	无
3	代雨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4	吴亮宏	董事	无
5	周昆	董事	无
6	汪敏	监事会主席	无
7	段先勇	职工代表监事	无
8	龚霄鹏	监事	无
9	谢琴	财务负责人	无

-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简历，公司财务负责人谢琴为大专学历会计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谢琴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6.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中显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犯罪记录。

7.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8.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具备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离职后未从其他公司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上述人员目前均未与除久祥科技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未向除久祥科技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承诺，或收取其他单位发放的竞业禁止补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担对除久祥科技之外的其他公司的竞业限制义

务，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未向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情形而可能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声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久祥科技的税务登记情况

久祥科技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420802MA48QY1A4C 的《营业执照》。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有效期限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0059），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续批了有效期限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460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3.其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2023年1月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四)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万元)	2024年度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失业补贴			1.4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专项资金			17.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专项区级配套资金			37.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质押融资成效显著企业奖励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供电需求响应补贴			0.2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供电需求响应补贴			0.4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供电需求响应补贴			0.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科技型企业奖励类项目资金			1.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科技型企业奖励类项目资金区级部分			1.4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95		与收益相	非经常性

				关	
兑现 2024 年第三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第三批）		0.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岗前培训补贴	0.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省数字经济发展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污水处理费补助	50.6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第一批）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系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税务主管单位，纳税人识别号：91420802MA48QY1A4C；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能严格遵守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所享受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从事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 信息技术”之“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

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其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公司产品为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之“924 印制电路板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拟挂牌企业环境保护合规性的明确要求，为防范“双高”产品生产带来的环境风险，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随时根据最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自评，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建立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且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 5 类工艺废水：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有机废水、酸性废水。报告期内，公司与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水接纳处理服务协议》，公司产生的废水直接或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本合同服务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工艺废水采用“分类收集、专管专送和分质集中处理”制。厂区/生产车间分别设置综合废水（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有机废水和酸性废水共 5 根专用工艺废水出口端，满足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接管进水水质原则要求”后，分别接入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其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出水中镍、铜、氰化物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之后再接入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满足《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竹皮河。

厂区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中二者较严格限值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满足《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中（一般保护水域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二者较严格限值要求后，排入受纳水体竹皮河。

DW001/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DW002/含镍废水、DW003/含氰废水、DW004/有机废水、DW005/酸性废水，经专管排入荆门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再排入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

DW006/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竹皮河。

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汇入王林港-竹皮河。

（2）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综合工艺废气、有机废气。项目工艺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规定；工艺废气中氨、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逸散的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员工食堂厨房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效率取 80%），则食堂厨房油烟排放量为 0.017kg/d (5.293kg/a)，油烟排放浓度约 1.4mg/m³，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DA011/员工食堂排气筒引到屋顶达标排放。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钻孔工序排气筒。项目覆铜基板上下放置垫板（纤维板）和铝片（散热用），钻孔采用精密数控钻床，在双面板设计的特定位置对覆铜板钉板钻孔，钻出层与层之间线路连接的导通孔。为确保各钻孔生产线粉尘净化效率，项目设置 5 条钻孔工序净化设施，分别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放。DA006/成型工序排气筒。项目使用锣机将 PCB 板分割成符合订单要求的规格尺寸。成型切割粉尘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放，以上 DA001~DA006 共 6 根排气筒分别布置在 1#厂房外南侧。

DA007/1#综合废气排气筒。主要收集 1#厂房内 2 条黑孔线、3 条电铜 VCP

线、1条提铜线、1条微蚀线、1条棕化线和2条线路显影机、1条酸性蚀刻退膜线、1条DES线、1条电锡线、1条退膜线、1条碱性蚀刻退锡线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各支管汇集+碱喷淋吸收塔+25m排气筒排放。DA008/有机废气排气筒。主要收集1#厂房内4台压膜机、5台丝印机、3台涂布机、5台预烤直立烘箱、2条预烤隧道炉、4台后烤直立烤箱、1条后烤隧道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各支管汇集+水喷淋+除雾设施+活性炭吸附+25m排气筒排放。DA009/2#综合废气排气筒。主要收集1#厂房内2条电镍银（VCP）、1条镀金VCP、电镀后处理3条喷砂线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各支管汇集+碱喷淋吸收塔+25m排气筒排放。以上DA007~DA009共3根排气筒分别布置在1#厂房的2层屋面上。

DA010/危险废物暂存间排气筒。项目新增设了1条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系统，项目仓库一层南侧设置一间密闭式危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逸散的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挥发性有机物（以VOCs计），经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厂区员工食堂配置1套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DA011/员工食堂排气筒引到屋顶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性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纤维板、废铜粉、废金钢砂和废原料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HW12、HW16、HW49、HW08等委托湖北朴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M42-08-04-0016）；HW13委托湖北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84-0114）。危险性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干膜渣、废滤芯、废油墨及包装桶、废丝网、废线路板边角料、废矿物油、布袋除尘器收尘和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建有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地面已经防腐防渗，且设置渗滤液收集槽，暂存固体废物的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措施及去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

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符合“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则设立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协议相对方	合同有效期
1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废线路板、边角料、粉尘 委托其集中处理	湖北程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至 2023年11月2日
2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废线路板、边角料、粉尘 委托其集中处理	湖北程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至 2025年5月5日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包装材料、废丝网、废润滑油、废膜渣、废UV灯管交由其处置	湖北朴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包装材料、废丝网、废润滑油、废膜渣、废UV灯管交由其处置	湖北朴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至 2025年3月4日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包装材料、废丝网、废润滑油、废膜渣、废UV灯管交由其处置	湖北朴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滤芯、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丝网、废膜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废UV灯管交由其处置	湖北爱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6日至 2025年5月25日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包装材料、废丝网、废润滑油、废膜渣、废UV灯管交由其处置	荆门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至 2026年2月28日
8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废线路板、边角料、粉尘 交由其处理	湖北程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至 2026年5月5日

(4) 噪声处理

公司运营期间的噪音主要来自钻孔机、锣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厂区内物料运输车辆噪声。噪声级值在85-90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厂区运输车辆管理、厂区绿化，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的措施和健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废气污染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在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证号 420804-2023-047-M，公司定期进行各项应急预案演练。

(6) 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2025 年 5 月 29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0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公司产品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符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要求。

2.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1) 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2022年9月智开工程(山西)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编号为ZK2022-AS0452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2023年9月湖北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年5月湖北祝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编号为APJ-（鄂）-001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公司生产采用有效措施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在设计时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在设计论证时已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主要处理设施进行规划，相应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2）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相关超低排放要求

目前，国家及地方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制度文件	相关规定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推进 钢铁、水泥、焦化 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 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 实现超低排放。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推进 钢铁、水泥、焦化 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控，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工程，推进 钢铁、石化、汽车制造、火电、水泥 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与评估监测，到2023年底前，武汉等重点城市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推进 焦化、水泥 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实施 陶瓷、玻璃、有色、石化、工业锅炉、砖瓦 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全过程管控。持续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积极推进65蒸吨及以上 燃煤锅炉 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全面完成全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

	排放改造，实施陶瓷、玻璃、有色、石化、工业锅炉、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
--	------------------------------------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已出台的相关规定，超低排放标准主要针对钢铁、水泥、焦化等高污染行业及生产环节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的企业。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未出台涉及生产产品的相关超低排放要求，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生产环节均不涉及燃煤锅炉。因此，公司产品的污染物排放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

(3) 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出具的《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经审核，公司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2025年7月，公司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2025年湖北省绿色制造名单，公司被评为荆门市绿色制造工厂。

根据《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清洁生产指标处于本行业国内领先水平，企业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要指标情况：1) 2023年度单位产品电耗为39.63千瓦时/平方米，远低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耗I级基准值指标（ $\leq 45+20n$ 千瓦时/平方米）；2) 2023年度单位产品新鲜水用量为0.33立方米/平方米，远低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对应的单位产品新鲜水用量1级指标（最先进指标， $0.5+0.3n$ 立方米/平方米）；3) 2023年度单位产品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0.33立方米/平方米，远低于《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中对应的单位产品化学需氧量（ $\leq 100+30n$ 克/平方米）I级基准值（国际领先水平）；4) 2023年度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为0.33立方米/平方米，远低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对应的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I级基准值指标（ $\leq 0.43+0.29n$ 立方米/平方米）。企业管理层对绿色化发展工作高度重视，认为推进工厂绿色化发展，与工厂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是高度一致的，工厂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长期发展规划，将绿色发展理念作为工厂生产工作全过程的普遍要求，全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资源利用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用于工厂实际情况的绿色制造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4) 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2025年5月29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0Y1A4C，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截至2025年5月29日，近一年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产品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涉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久祥科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 2016年12月至2023年2月期间（搬迁前）

久祥股份的前身久祥有限在2016年12月至2023年2月期间，工厂地址位于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新桥电子信息产业园A3-A4栋，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6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向久祥科技下发《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久祥电路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8]7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6月29日，湖北众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众仁验字[2019]0029号）。2019年8月3日，公司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工程建设单位荆门市新桥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北众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主管单位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及环保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久祥电路板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公司已对上述信息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报送。公示网址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4667。

2021年6月7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向久祥科技下发《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2021]2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 2023 年 2 月至今期间（搬迁后）

2023 年 2 月，公司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 16 号，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5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向久祥科技下发《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2023]3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 年 8 月 21 日，湖北标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标谱检字[2023]第 0153 号）。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工程建设单位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北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环保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公司已对上述信息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报送。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55375>。

报告期初，久祥科技曾经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即公司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能同时验收便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等法律法规对重污染行业的定义，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现场实地查证，公司“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正常，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补充办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工作，

已于 2023 年 8 月通过验收组竣工环保验收，整改措施有效。

2025 年 7 月 1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证明》：“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出具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合规证明的请示》已收悉，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规定，你公司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于 2023 年 1 月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运行，2023 年 8 月，完成竣工验收手续验收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故你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久祥科技的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未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久祥科技曾经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4.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北省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湖北省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根据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荆门市 2023 年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土壤污染监管，属于环境风险监控单位。根据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荆门市 2024 年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土壤污染监管，属于环境风险监控单位。根据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荆门市 2025 年环

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土壤污染监管，属于环境风险管控单位。

公司已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自行监测指南、监测技术规范等环境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按照要求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自行检测数据。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受到地方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被列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电子电路制造	91420802MA48QY1A4C001Q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久祥科技	2023年10月27日	2028年10月26日
排污许可证	电子电路制造	91420802MA48QY1A4C001Q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久祥科技	2023年5月17日	2028年5月16日
排污许可证	电子电路制造	91420802MA48QY1A4C001Q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久祥科技	2023年1月8日	2028年1月7日
排污许可证	电子电路制造	91420802MA48QY1A4C001Q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久祥科技	2020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6日

注：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2023年5月、2023年10月对排污申请进行变更，变更申请通过后，有效期变更延长，证书编号不变。

5.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hubei.gov.cn>)、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jingme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和信用中国（湖北） (<http://credit.hubei.gov.cn>)，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涉及环保事项相关诉讼仲裁纠纷。

(2) 2025年5月29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0Y1A4C，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

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被纳入荆门市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并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2 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的行业，因此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 日常安全生产

2024 年 10 月，久祥科技取得荆门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AQBGMⅢ鄂荆 2024006。表明久祥科技在内部管理上较为规范，具备良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风险防控能力。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满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

2025 年 5 月 27 日，荆门市东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重大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消防安全情况

1.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

此外，公司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需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同时，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方面进行培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消防合法合规。

2.涉及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自建、购买及租赁的房屋应当进行消防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久祥科技自有厂房、仓库已经完成消防验收。公司的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建设工程之1#厂房及仓库建设工程2022年11月30日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东宝建消竣备字[2022]第39号《东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2）久祥科技自有办公楼、宿舍楼已完成消防验收。公司的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建设工程之宿舍楼及办公楼建设工程2023年8月17日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东宝建消竣备字[2023]第34号《东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3）久祥科技自有及租赁员工宿舍已完成消防验收。公司自有员工宿舍御湖半岛1#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2020年8月4日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荆东消验字[2020]第0002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租赁的荆门市东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锦绣家园公租房新建工程2013年10月21日已完成消防验收

并取得荆（东）公消设备字[2013]第 60 号《荆门市东宝区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4) 久祥科技自有及租赁办公场地已完成消防验收。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三路 27 号卓越时代大厦建设工程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编号为 440000WYS09005326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公司租赁的荆门科技创新（武汉）离岸中心二次装修改造建设工程 2024 年 12 月 12 日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洪资建消竣备字[2024]第 026 号《武汉市洪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根据《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第八条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属于前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畴。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第十三条之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025 年 6 月 5 日，荆门市东宝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其经营使用的建筑不存在因消防原因被拆除或停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为员工配备了工作必需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并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久祥科技的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了相关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久祥科技的经营场所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畴，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

不存在因消防事项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四）质量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Q31651R0 M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线路板的生产）	136576/A/0001/S M/ZH	IATF16949:2016	2024 年 11 月 9 日	2027 年 11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5 月 30 日，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证明的函》：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异常经营行为，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荆门市东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2025 年 5 月 29 日，荆门市东宝区商务局出具了《证明》：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查询到违反对外贸易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行政处罚。

2025年6月26日，荆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东宝分局出具《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0Y1A4C）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不动产管理方面的相关争议和纠纷。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分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湖北省单位参保证明、湖北省单位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 在职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分公司共有员工148名。其中：公司与145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另有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协议》。

2. 实习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实习生在公司实习的情况。

3.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4. 劳务分包及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分包及劳务外包的情况。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分公司提供的湖北省单位参保证明、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48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建立了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10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4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0 名员工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故无意愿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刚入职，公司于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1 名无意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社保声明》：“在工作期间内公司人力部门主动联系本人缴纳社保事项，并且已经告知本人加入社保之后所享受到的各种福利待遇，但本人因为自身因素考虑再三决定放弃加入社保请求。本人声明：放弃加入社保是本人自身决定，与公司单位无任何关系，在工作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因未加入社保引发的所有问题与公司单位无任何关系，本人也不会因为未加入社保发生的一系列意外情况向公司单位进行各种索赔行为。”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荆门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汇缴书、汇缴清册明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分公司共为 9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进一步提高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比例。

3. 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存在被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 部分员工系因退休返聘、已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其他原因未能自愿配合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未来公司将逐步劝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部门也未接到关于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2025年5月29日，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我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瑞梅、实际控制人黄保全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本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除因退休返聘、已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其他原因的员工未能自愿配合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外，其他员工均正常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承诺未来将劝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其他原因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经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部门也未接到关于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如对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

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之“七、切实为农民工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的相关规定，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以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意见的规定，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 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农村户籍员工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强，较多农村户籍员工没有在荆门市买房的打算，选择在其宅基地上自建房屋以满足住房需要，且农村户籍员工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缴纳公积金意愿相对较低，缴纳住房公积金客观上并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农村户籍员工主观上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也相对较低，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从该员工工资中扣除相应个人缴费金额存在较强的抵触情绪，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实际利益和主观意愿，暂时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农村户籍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2) 公司根据现实经营状况，采取了分阶段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方式。自 2023 年 6 月久祥科技首次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已经为在岗的 9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承诺，公司后期争

取实现职工全覆盖。

(3) 2025年5月，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公司已向本人全面介绍了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 and 功能，并严格要求员工参缴。因个人原因，经慎重考虑，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全面了解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和功能，本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清楚放弃缴存的相关后果，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负担，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保证不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瑞梅、实际控制人黄保全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本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5) 2025年6月27日，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了《荆门住房公积金合规缴存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在我中心首次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缴存情况如下：正常缴存职工人数91名（注：其中1人月底离职）；缴存比例为单位5%和个人5%；合计月缴存40081元。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缴纳住房公积金客观上并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员工主观上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也相对较低；公司根据现实经营状况，已经采取了分阶段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未接到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如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1.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目前进展
1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艾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0,453.5元	审案情况： 案件已审结。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辽宁艾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货款300,453.5元及利息（以300,453.5元为本金，自2020年3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履行情况： 辽宁艾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已于2024年5月26日提出《执行申请书》。
2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3,777.33元	审案情况： 案件已调解结案。在东源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可拖欠原告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513,777.33元。该费用由被告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从2024年3月26日开始，被告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每月25日前支付2万元直至付清之日止。 履行情况： 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按约定支付货款220,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还有293,777.33元尚待履行。
3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晟兴光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0,492元	审案情况： 案件已审结。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深圳市晟兴光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本金619,620.58元及逾期利息（暂计至2023年12月12日为32,162元；自2023年12月13日起，应以619,620.58元为基数，按照5.175%/年的利率标准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履行情况： 2025年7月3日，深圳市晟兴光实业有限公司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支付货款及利息701,769.41元，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晟兴光实业有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买卖合同纠纷	937,864.84元	审案情况： 原告已撤诉。 履行情况： 无需履行。

	限公司	公司			
5	刘德保	湖北久祥 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劳动 纠纷	143,434. 00元	审案情况：已调解结案。在东宝区联合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下，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1、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刘德保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后期治疗费、被扶养人的扶养费、鉴定费、交通费共计：143,434元。2、扣除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支付的医疗费用26434元，护理费用5,000元，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赔偿刘德保112,000元。 履行情况：2023年7月24日久祥科技已向刘德保支付112,000元，履行完毕。
6	周婷	湖北久祥 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劳动 纠纷	55,000.0 0元	审案情况：已调解结案。荆门市东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荆东劳人仲调字[2024]86号《荆门市东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调解协议重点内容如下：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期间护理费共计人民币55,000元，分三次支付。 履行情况：2024年4月27日，久祥科技向周婷付款20,000元。2024年5月28日，久祥科技向周婷付款20,000元。2024年7月1日，久祥科技向周婷付款15,000元，共计55,000元，履行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较小，且除公司作为原告追回货款的诉讼尚在执行阶段未完结外，其他诉讼、仲裁的判决、裁决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周瑞梅、黄保全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核查受到的限制

1.本所律师出具的任何结论均基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承诺与声明以及现有的公开查询系统所能查询到的信息。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中国目前并未建立统一可供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所以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对上述涉诉所有情况。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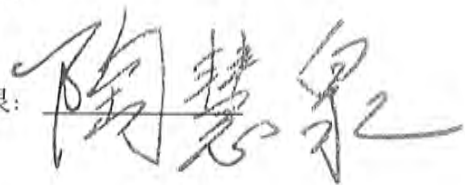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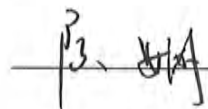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陶慧泉:



经办律师:

陈 娟:



尹婵媛:

